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

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贾滨，天津大学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学士、天津大学动力机械与工程博士，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、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。于2023年6月12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人兼任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年，本人自查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2.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贾滨	8	0	8	0	0	否

3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》、《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》。

4.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机制。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报告期内未有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、技术交流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了相关法规要求。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；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、市场的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

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8 月 23 日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。独立董事履职、内幕信息管理、资金内控等均合法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公开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中兴华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并经过各项决策程序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
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的职能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贾滨

2025年4月9日